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熊辉、李圳向董事会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8,308,406.5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实现利润总额67,330,799.5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5.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23,842.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9.79%。公司总资产1,300,419,572.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78,791,056.92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923,842.68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40,929,068.44元，本年分配现金股利5,549,514.30元及提取盈余公积3,067,562.94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8,235,833.88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99,190,001.41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等相匹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如下：担任高管职务的董事仅按照内部工资制度领取高管人员薪酬，无董事薪酬；外部董事每年领取薪酬12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2万元。

2021年，公司一名外部董事领取薪酬合计12万元，两名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合计16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2年将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其薪酬。

2021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按其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向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管）支付薪酬合计265.55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

《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含财务报告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拟为人民币58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圳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胡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练红女士的辞职报告，练红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此，经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聘请韩生余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生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 560.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7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65,773,727 股增加为 571,374,727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静、王卉婷等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 位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没有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计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 10,822,297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0,822,29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9%。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4,000 股；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相应股份 10,822,297 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公司股份 10,946,297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1,374,727 股减少为 560,428,43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560,428,430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10,946,297 股，公司股本将由 571,374,727 股减少为 560,428,430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560,428,430 元，故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3。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北纬乐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乐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北纬乐澄增资，认缴北纬乐澄新增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北纬乐澄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00 万元

增至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北纬乐澄 100% 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北纬乐澄经营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八、《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金额合计681,888.47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九、《关于修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三、《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址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胡明，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互联网娱乐事业群首席执行官等；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6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天津中润慧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九州慧明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朴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纽交所，NEW 朴新教育）的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胡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

韩生余，男，1963年出生。1987年于中科院职工大学计算机系大学毕业。曾在中国科学院微电子中心担任课题组长，多次参加与负责一些国家级别的课题攻关与实验项目，1997年至2017年在公司先后担任技术部经理、移动运营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7年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物联网事业部风控管理委员会总监职责。

韩生余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773,72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428,43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12 日）；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图文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影视策划；电脑图文

	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平面设计；摄影服务。																															
第十八条	<p>公司的发起人为傅乐民、彭伟、许建国、潘洁、蒋文华、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认购公司的股份。</p> <p>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2,600,000股。</p>	<p>公司于2001年12月20日由北京北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姓名、持股数额、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傅乐民</td> <td>13,608,00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4,725,00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许建国</td> <td>4,536,00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彭伟</td> <td>4,536,00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潘洁</td> <td>4,186,35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td> <td>3,953,88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td> <td>1,701,00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蒋文华</td> <td>553,770</td> <td>货币出资</td> </tr> <tr> <td>合计</td> <td>37,8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2,600,000股。</p>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傅乐民	13,608,000	货币出资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	货币出资	许建国	4,536,000	货币出资	彭伟	4,536,000	货币出资	潘洁	4,186,350	货币出资	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3,880	货币出资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701,000	货币出资	蒋文华	553,770	货币出资	合计	37,800,000	—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股)	出资方式																														
傅乐民	13,608,000	货币出资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25,000	货币出资																														
许建国	4,536,000	货币出资																														
彭伟	4,536,000	货币出资																														
潘洁	4,186,350	货币出资																														
海南鑫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3,880	货币出资																														
国科新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701,000	货币出资																														
蒋文华	553,770	货币出资																														
合计	37,80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5,773,72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60,428,4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p>																														

	<p>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计划：</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五）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六)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第五十八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三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八十四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p>

		<p>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授权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以下合称“被授权人”）共同审批，经被授权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实施：</p> <p>1、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p> <p>2、向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p> <p>3、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p> <p>董事长（代表被授权人）应在历次董事会上就前一次董事会闭会至该次董事会召开期间对外投资授权执行情况做出详细汇报。</p> <p>(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p> <p>(二十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九)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授权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以下合称“被授权人”）共同审批，经被授权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实施：</p> <p>1、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p> <p>2、向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p> <p>3、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p> <p>(二十)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p> <p>(二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职工监事一人，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